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10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 告知函回复（二次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报告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请做好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同时更新2019年半年度数据，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告知函回复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请做好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告知函回复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请做好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二次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